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主任委員鎮清、陳委員秋沐、姚委員承平、張委員炳源、陳委員松雄、周委員煥祥、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

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周總幹事世明、范副總幹事發穎、駱組員明輝、顏組長琦龍、黃組長龍富、侯淑芳、劉組長雲才、張主任錦榮、陳主任坤榮、黃組員信穎代。

主 席：古主任委員鎮清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1 宣讀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 第 240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3 工作報告

4 討論提案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0 月 1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91

號函，將候選人登記各項表件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

候選人資格。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0 月 1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191

號函，將候選人登記各項表件送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

候選人資格。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

格，敬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0 月 2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200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各該鄉鎮市受理

登記之各該候選人准予登記，並請通知各該候選人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准時參加抽籤。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候選人抽籤要點」，敬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再行通知各候選人請其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苗栗縣文化局中正堂參加抽籤。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人抽籤要點」，敬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4 年 10 月 27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40950200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請通知各該候選人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准時至各該鄉鎮市參加抽籤。其中竹南鎮及造橋鄉候選人僅 1 人免辦抽籤。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宣傳車標幟顏色案，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招商印製後，轉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送各該候選人及政黨。

「第七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4 年 10 月 21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40950197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

「第八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鄉鎮長(苗栗市第 8 屆)市長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4 年 10 月 27 日苗縣選三字第 0940950211 號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據以遵照實施。



「第九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訂「台灣省苗栗縣第十五屆縣長、台灣省苗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苗栗縣○○鄉鎮第十五屆鄉鎮長（苗栗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報本會於94年10月27日公開上網召標訂於94年11月4日開標：並於94年10月24日苗縣選三字第0940950209號函頒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遵循編印鄉鎮市長選舉公報，並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臨時動議：(總幹事周世明)

案由：本縣第15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江炳輝，於委員會議中進入會場抗議，以其未獲邀請參加東森電視台於94年10月16日假聯合大學舉辦之2005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案，請裁處。

議決：主任委員裁示：交由本會第四組調查瞭解。

執行情形：

一、本案經總幹事、監察小組召集人、本會有關人員等訪談東森電視台承辦記者張士彥瞭解該台於



94年10月16日下午二時假聯合大學舉辦2005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該台因執行及播出時間考量，只邀請政黨推荐及民調領先之候選人邱炳坤、劉政鴻、徐耀昌、陳秀龍等四位候選人參加辯論會。

二、查該台舉辦之辯論會，除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0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及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不得播送廣告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宣傳從事競選活動或宣傳外，選罷法並無其他禁止規定。

三、本案經本會94年10月26日苗縣選四字第0940950194號函請縣內各傳播媒体卓參公職選罷法第50條之1規定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同案并函知參選人江炳輝先生參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周總幹事世明報告)：

- 一、本會於 9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假苗栗縣文化局中正堂舉辦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縣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參加人數為 589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參加 42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參加 106 人、親民黨推薦參加 4 人、候選人推薦參加 53 人)，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將上述人員依指定之投開票所或戶籍所在地編入各該投開票所內擔監察員。
- 二、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議員暨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業經本會 94 年 10 月 17 日 240 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陳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據以編印。
- 三、擬定苗栗縣第 15 屆縣長第 16 屆議員暨本縣第 15 屆(苗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會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 (一) 縣長選舉公辦政見會部分：擬依 94 年 9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三項增訂之規定，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公辦政見由吉元、信和



有線電視分別各舉辦一場，第一場訂定於 9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由吉元有線電視公司承辦，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並安排於 94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每日下午 7 時錄影重播；第二場訂定於 9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由信和有線電視公司承辦，以現場直播方式辦理，並安排於 9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每日下午 7 時錄影重播，總共播放十二場，公辦政見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二) 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部分：

1.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惟查，本縣議會第 16 屆選舉，共分為 8 個選舉區，計 77 人登記參選，經估算如採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至少應辦 11 場，經洽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指稱：於競選活動期間頻道無法容納，是以，本次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無法採用有線電視頻道辦理，是仍依往例採用傳統方式辦理。又查，本次縣議員選舉，其中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選舉區候選人全數同意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第二、第三及第八選舉區各有一位候選人不同意免辦。
2. 查第二選舉區（西湖鄉、銅鑼鄉、三義鄉）計 8 人登記，不需分組，應辦三場；第三選舉區（通霄鎮、苑裡鎮）計



10 人登記，應辦二場；第八選舉區（泰安鄉山地原住民）2 人登記，不需分組，應辦一場，次查，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選區包含整個苗栗縣，依據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選民分布以泰安鄉 2,759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苗栗市（203 人）、頭份鎮（154 人）。查本縣歷次選舉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公辦政見會僅於泰安鄉辦理。合計舉辦六場。茲擬定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並依往例採用傳統方式辦理。

（三）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會部分：

1.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直轄市議員選舉、直轄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是依上開規定，本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尚不得使用電視辦理，仍應採用傳統方式辦理。
2. 查「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四點（三）規定略以：「鄉鎮市選舉部分：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比照本要點辦理」。經調



查，本屆鄉（鎮、市）長選舉，計 14 鄉（鎮、市）同意免辦；另頭份鎮、通霄鎮、大湖鄉、西湖鄉各有一人不表同意免辦，依規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茲擬定臺灣省苗栗縣○○鄉鎮市第十五屆（苗栗市第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並擬訂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其辦理場數、時間及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報請本會備查，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 四、委請大眾傳播媒體製作三合一選舉廣告企劃書，並請各組室提供階段性宣導內容，製作選舉廣告，加強宣導選舉概況，同時鼓勵選民選賢與能，於 12 月 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踴躍前往指定之投票所投票。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辦理第 15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 乙份(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



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五條規定：「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會順序，二輪政見發表會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第 14 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四、縣（市）議員選舉。五、縣（市）長選舉」；第 18 條規定：「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適用之。但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會辦理本縣第 13 屆縣長選舉時，選罷法並未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採用電視辦理，迨第 14 屆縣長選舉時，始通過得採用電視辦理，本會依當時規定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惟查，此種政見發表，對抽中前順位發表順序之候選人較為不利，往往無從反駁；是本次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 21 日通過「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規定，其中第 3 條規定增訂「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



鐘」。本（十五）屆縣長選舉，計有 6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政見發表會擬採用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方式辦理，為加強政見發表之公平性，本會擬依上開規定採行二輪政見發表方式辦理。又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然查，辯論方式辦理政見發表，係於 94 年 9 月 21 日修法通過，除中選會辦理總統選舉時採用外，本省各縣市長選舉尚未有辦理之先例，其辦理之成效尚無從評估，而本次選舉登記參選之候選人亦未提出辦理需求，是本會擬暫不採行。準此，本次本縣辦理第十五屆縣長選舉，擬採行兩輪電視政見發表方式辦理公辦政見，茲訂定本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辦法：提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所



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又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為 9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月 2 日，為期十天，合先敘明。

三、次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經查本縣第十六屆議員選舉，與第十五屆縣長及第十五屆（苗栗市第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合併於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縣長選舉部份，因本次有 6 人參選登記，擬依往例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吉元、信和有線電視分別各舉辦一場，並各安排兩場錄影重播，合計六場。而本次縣議員登記參選人數計有 77 人，如按選區採用電視辦理計算至少應舉辦 11 場（本縣分八選區，其中第 1、第 4 及第 5 選區登記人數超過十人應至少各辦二場），然經本會洽詢本縣有線電視公司表示於競選活動期間頻道尚無法容納，是以，本次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無法採用有線電視頻道辦理，擬採用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方式辦理，併予敘明。

四、本屆議員選舉，共分為八個選舉，計 77 人登記參選，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選舉區候選人全數同意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第二、第三及第八選舉區，因各有一人不同意免辦，是第二、第三及第八選舉區依規應予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又第二選舉區（銅鑼、三義、西湖）計有 8 人登記參選，不需分組，應辦三場；第三選舉區（通霄、苑裡）計 10 人登記參選，不需分組，應辦二場；第八選舉區（山地原住民）2 人登記參選，不需分組，應辦一場，合計應舉辦六場。

辦法：提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各鄉(鎮、市)第十五屆(苗栗市第八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又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



期間為 94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為期十天，合先敘明。

三、復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23 日省選三字第

09401502881 號函頒「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鄉鎮市長選舉部份：由各縣選舉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比照本要點辦理」。是有關鄉（鎮、市）長選舉部份，除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免辦外，應按選舉區至少各舉辦政見發表會一場。有關政見發表會之辦理（含場數、時間及地點）擬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並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通知各候選人。

四、再查，本屆鄉（鎮、市）長選舉，經調查，計 14 鄉（鎮、市）長同意免辦，另通霄、頭份、大湖、西湖等鄉（鎮、市）長各有一人不同意免辦，合計至少應辦四場。

辦法：提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總幹事周世明)

案由:本次選舉於印製選舉公報之時可否將有關禽流感之防治
及相關資料納入一併印製，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並請示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陸、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